

《八事七十義 15》

講授：洛桑卻佩格西 翻譯：法炬法師 2008/01/10

「加行」中所作的十種區分，是在《現觀莊嚴論》第三事中講到的，第三事裡主要講菩薩加行。加行有：圓滿一切相加行、頂加行…等。這些加行要配合破除執實而修持；若不配合破除執實而修，就只是積聚福德資糧，並未積聚智慧資糧。所以在任何時中所作之加行，一定要配合破除執實而修。

請看文，「彼分為十：⁽¹⁾於色等差別事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加行」分為十種。「差別事」是色等，「等」字含有色至相智之間的一切法。因為在《廣中略三部般若經》中，有二種次第：直示（直接闡示）空性次第和隱示（間接闡示）現證次第。在直示次第中提到 108 類詞組。佛在第一法輪宣說 7 類詞組，第二法輪宣說 108 類詞組。

第一法輪宣說的 7 類詞組，即¹五蘊、²十八界、³十二處、⁴十二緣起、⁵四食、⁶四諦、⁷三十七菩提分。每一類詞組都包含很多內容。第二法輪宣說的 108 類詞組，即¹染污品 53 種、²清淨品 55 種。

為何有詞組多寡之別？^①在地道建立上有詞組多寡之別，第一、二法輪宣說的五蘊、十二處等一樣，因為五蘊等是大家共許的。另外，^②在斷證功德上也有詞組多寡之別，第一法輪的所化機是聲獨眾，略為鈍根；第二法輪的所化機是中觀宗，利根故。第二法輪闡示的內容並不適合第一法輪的所化機，例如佛對第二法輪的所化機開示佛的眾多功德，因此第二法輪的詞組變成非常多。

在第一法輪宣說七類詞組中的第一類是「蘊」，第二法輪宣說 108 類詞組中的第一類也是「蘊」。總之，第一法輪宣說的七類詞組，在第二法輪都有，除此第二法輪又增加了一些內容。最後的詞組是「唯佛行相、相智」，這在第四事中會提到。第二法輪中的第一類詞組是「蘊」，最後的詞組是佛的行相、相智。第一法輪中的第一類詞組是「蘊」，最後詞組是三十七菩提分，除此之外，第一法輪未說其餘地道建立等內容。但第二法輪的第一類詞組是「蘊」，最後的詞組是佛的相智。

第二法輪的 108 類詞組是從色到相智之間，其中第一類是講「蘊」，蘊分為五，五蘊的第一蘊是色蘊，因此「於色等差別事…」中「色等」的「等」含蓋了 108 類詞組。因此於第二法輪宣說的色等 108 類詞組，破除執實之菩薩智，即「⁽¹⁾於色等差別事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一般說，第一法輪宣說的從色到三十七菩提分之間的一切法，含在七類詞組中；第二法輪宣說的從色到相智之間的一切法，含在 108 類詞組中。

第一法輪也有人說是「從色至道支分之間」，其意義與「從色至三十七菩提分之間」是相同的，因為三十七菩提分中有七類，最後一類是八聖道分，所以有人說「從色至道支分之間」，這二者意思相同。

「於色等差別事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」，意思「於色等差別事修持無實有之加行」，於此中提到的「色等差別事」要破除執實。有人或許會質疑：於「色等差別法」要破除執實嗎？要。例如，色的差別法是無常、所作性…等，是不是也要於它們破除執實呢？是的，這也含蓋在內。

請看文，「⁽²⁾於無常等差別法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既於色等差別事破除執實，那麼，色等差別事的差別法，例如色聲等色蘊的無常、所作性…等差別法，也有破除執實之加行，即「於無常等差別法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請看文，「⁽³⁾於圓不圓滿之功德依處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功德依處有圓滿和不圓滿兩種，對此有各種不同的安立方式。「不圓滿之功德依處」是執實等貪瞋痴併諸習氣，因為於這些無論如何修持，功德都不會增長，故非功德依處。「圓滿之功德依處」是了悟無諦實成立慧、了悟空性慧等善心識。無論圓滿或不圓滿的功德依處，都是無諦實成立。要以非執實的方式，觀執實等貪瞋痴的過患，不可以執實的方式觀彼等過患。也要以非執實的方式，於無諦實成立之慧等圓滿功德依處觀其勝利，追求所應證，不可以執實的方式觀彼等勝利。因此，要在不圓滿之功德依處上破除執實，也

要在圓滿之功德依處上破除執實。

請看文，「⁽⁴⁾安住無貪真諦已，破除執實行為之加行。」

菩薩本身安住於無執實中，對其餘補特伽羅教導菩薩行時，若以執實方式教導，將成為執實的行為，例如修布施、持戒、悲心、菩提心時，若耽著這些為諦實成立，以執實方式而修，則成為執實之行為、執實之佛子行，故應予以破除，能破除之慧，即破除執實行為之加行。「執實之行為」不是耽著諦實成立之執實本身，為何？那是以所應證「佛果」是諦實成立為基本，依之學習菩薩行，這就是「執實之行為」，應予以破除。

例如，安住於唯識宗見解的資糧道菩薩，安住於毘婆沙宗、經部宗見解的資糧道菩薩，他們也修持佛子行，然而，對於在道上修持的補特伽羅，和觀修的對境、所應證之「佛果」，都視為諦實成立，若如此禪修，就是執實的行為，這樣雖然也是積聚廣大福德資糧，但是不能圓滿積聚智慧資糧，故欲證佛果，必須破除執實，要以無執實的方式修持。

總之，該如何聞思修珍貴的般若經藏呢？要像舍利弗詢問觀自在菩薩，觀自在菩薩回答一樣。觀自在菩薩回答的內容，佛非常歡喜，所以讚嘆道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

觀自在菩薩怎麼回答？首先，應觀五蘊自性皆空。不僅如此，也要觀五道自性皆空而修，如《心經》云：「達雅踏 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」，第一句「揭諦」是資糧道，第二句「揭諦」是加行道，「波羅揭諦」是見道，「波羅僧揭諦」是修道，「菩提」是無學道，應觀此等皆是自性空，配合五道解說就是如此，這是一種解釋方式。另一種解釋方式：「去吧！去吧！去彼岸吧！去到彼岸吧！去到般若彼岸吧！」

總之，觀自在菩薩回答就是：應觀緣起、界、處、蘊、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等，全部都是自性空。故應了知珍貴般若經藏的意義，舍利弗請問觀自在菩薩：要如何修持珍貴般若經藏的意義時，觀自在菩薩回答說，不只有觀五蘊自性皆空，也要從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十八界…等直至佛（菩提）之間，都要觀為自

性空；即從色至佛菩提之間，全部都要觀為自性空，應如是修。

（藏文課本中有些錯字、缺字等，中文翻譯必定有誤，下面這句就是，但本文已更正。）

請看文，「⁽⁵⁾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業果三者，破除執實之不變加行。」

「所作業」即對境；「作者」即造作者；「作業」即造作者的行為，於此三者，破除執實之不變加行。例如布施，乞討者是「所作業、對境」；布施者是「作者、造作者」，布施的動作是「作業、行為」，這些就是「三輪」。又例如切菜，菜是「所作對境」，切菜者（間接作者）和切菜的手（直接作者）二者是「作者」，切的動作是「作業」，菜被切成二半是「結果」，在這些上，都應破除執實。雖然在名言上，有「所作業、作者、作業、結果」等，但都要破除耽著實有。

於破除執實必須堅定不變。例如悲心，修悲心的補特伽羅是「作者」，可憐受苦的有情是他緣念的「對境、所作業」，禪修悲心是「作業」，依此修持積聚廣大福德資糧，久而久之，就會證得佛果，佛果是所證得的「結果」。若修菩提心，修菩提心的補特伽羅是「作者」，圓滿菩提是「對境、所作業」，追求佛果是「作業」，依之將獲得短暫的福德資糧和究竟相智是「結果」，這些都要以無諦實成立而修。若以耽著諦實成立而修，就成為執實的行為，落入毘婆沙宗的見解。破除執實時，必須堅定不變。

請看文，「⁽⁶⁾於勝義上無作者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雖無諦實成立之造作者，但一般而言，有「造作者」，補特伽羅、心識都是造作者，然而在勝義上無造作者，「勝義上無造作者」本身也是無諦實成立。有人破除「色諦實成立」後，卻執「色無諦實成立」是諦實成立，不可如此，也要將此破除，「色無諦實成立」本身也是無諦實成立。同樣，勝義上無造作者，故「勝義上無造作者」本身也是無諦實成立，於「勝義上無造作者」也應破除諦實成立。

例如，色是依於因與緣而產生的，故色無諦實成立，色的究竟真實義是無諦實成立。「色的究竟真實義無諦實成立」本身的「無諦實成立」是不由因緣而產生的。若執「色的究竟真實義無諦實成立的」為諦實、實有，也是不對，應該破除。以前西藏有很多人，對

這點執為實有。要了解此必須涉及大論著，過去肯定有如是疑難。

所以，不可說「勝義上無造作者，就是勝義」。「勝義上無造作者」本身也是無諦實成立（無實有），故要破除對此的執實。

請看文，「⁽⁷⁾於所為難行、加行難行、作業難行三者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有三種難行：所為、加行、所作業。「所為」即相智，是大乘的所應得，「加行」即道智，「作業」即基智，即於此三者破除執實之加行。

請看文，「⁽⁸⁾於如其緣分所得之果報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依所化機不同的根器、意願、緣分，會有已得的果報與將得的果報，例如，我們獲得的暇滿人生，就是過去世積聚福德資糧所得的果報；現在我們若是下士夫，來世的人天是將得的果報；我們若是中士夫，來世的解脫是將得的果報；我們若是上士夫，來世的相智佛果是將得的果報。總之，依補特伽羅各自的根器、意願、緣分有已得的果報和將得的果報。怎麼有？全都由分別心安立才有，並非諦實成立的有，要破除諦實成立的有。我們前世積聚福德資糧得到的暇滿人身，是由分別心安立的，並非諦實成立。今世又積聚福德資糧，追求的果報不論是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的果報，有無所求的果報？有。不論果報為何，全都由分別心安立才有，並非諦實成立、非實有。

由上可知，果報有二，已獲得的果報以及將獲得的果報、或稱為所應得的果報。這二種果報都是由分別心安立才有的。

第二法輪主要宣說的珍貴般若經藏，間接闡示的隱義，是針對安住中觀正見、極利根者說的，不是對聲聞二部（毘婆沙宗、經部宗）說的，因為三毒煩惱、所有過患的根本是執實，故極利根者只破除此。以執實根本產生眾多粗品過患，例如貪、瞋…等，有暫時遮除的方法，例如小乘就說了很多暫遮的方法。例如以四力對治法淨化罪障，但無法淨除種子，但能暫遮現行的罪惡；同樣，修不淨觀能遮貪欲，這都是暫時的權宜，目的不對利根者宣說這些。又例如修數息可止息妄念；修慈心、忍辱可止息瞋恚；觀諸法異門可止

息我慢；另有淨化沙彌、比丘、菩薩等墮罪的個別還淨儀軌、方法，依其對治法修持，都可予以淨化，這些都是針對鈍根者宣說的，多數在小乘經典中宣說。但是菩薩戒、密咒戒的懺墮法，只在大乘經典中宣說，不在小乘經典中宣說，除此多數是在小乘經典中宣說。若如言修持，是淨化罪惡，但不能淨除種子，因為根本是我執，無法斷除根本，故是暫時的方法。佛不對利根者宣說：暫修不淨觀遮除貪欲、修持還淨儀軌淨化墮罪，因為這一切追根究底的根源，是執為實有的「執實」，任何修行都應針對削減執實而修。佛對利根者主要宣說此。

請看文，「⁽⁹⁾於不觀待他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都要觀待於本身的因、緣、支分等餘者，故應破除不觀待他。這是「於不觀待他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請看文，「⁽¹⁰⁾由能知比喻門，於七相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這是由七種能知之比喻，在七相上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有世間共稱的七種比喻，以此說明諸法僅是心的「顯現」，透過七種比喻，破除執諸法為實有的執實。

諸法真實義，本是無諦實成立，但執實卻執諸法為諦實成立，執實執著諸法真實義的反面。執實本身不是善、也不是惡，是無記。但因它拘執於諸法真實義的反面故，以此為緣，製造了很多惡事，故說執實是根本，它的體性是無記，不是惡，凡是執實都是無記。

錯誤未必都是不善，執實的作風錯誤，例如，那邊有一塊長得像人的木頭，將它誤以為人，不可說它造惡業，它本身不是罪惡，將它誤以為人的心不是罪惡；但若將它當作人，用石頭丟擲它，就會變成惡業；用石頭丟擲木頭，不會有罪惡，但用石頭丟擲人，則有大罪惡；「將木頭誤以為人的心」本身不是罪惡，但會因誤解而造罪業，將木頭當作人，用石頭丟擲它，就成了罪惡；同樣地，執實本身執取對境的方式確實是錯誤，但不是罪惡，但依其錯誤，可能會製作出很多的罪惡。所以，單純的錯誤或誤解，並不都是罪惡。

請看文，「色等無常等，未圓滿圓滿，及於無貪性，破實行加行。不變無造者，三難行加行，如根性得果，故許為有果。不依仗於他，

證知七現事。」

這是《現觀莊嚴論》的根本偈。

「色等」是第一加行「於色等差別事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無常等」是第二加行「於無常等差別法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未圓滿圓滿」是第三加行「於圓不圓滿之功德依處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及於無貪性，破實行加行」是第四加行「安住無貪真諦已，破除執實行為之加行。」

「不變」是第五加行「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業果三者，破除執實之不變加行。」

「無造者」是第六加行「於勝義上無作者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三難行加行」是第七加行「於所為難行、加行難行、所作業難行三者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三難行是：所為難行即相智，加行難行即道智，所作業難行即基智。如何難行下面將會提到。

「如根性得果，故許為有果」是第八加行「於如其緣分所得之果報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不依仗於他」是第九加行「於不觀待他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「證知七現事」是第十加行「由能知比喻門，於七相，破除執實之加行。」

請看文，「**界限：從大乘資糧道至續流最後際之間。**」

基智加行，是《現觀莊嚴論》第三事中宣說的菩薩加行。此若配合《廣中略三部般若經》而言，例如，第一品是《出家品》，第二品是《清淨二邊品》，…等，一共八品，《現觀莊嚴論》也有八事，每一事都與《廣中略三部般若經》相配合，第三事宣說的菩薩加行正配合《般若經》的第三品。第三事宣說的菩薩加行，其界限是從大乘資糧道至續流最後際之間。所謂的「加行」，佛地沒有，加行是成佛的因。

請看文，「¹**所為難行：果位相智，勝義上所為雖不可得，然名言上是所為，故所為難悟。**」

上面提到的「三難行」：「¹所為難行」此應安立為相智。為什麼？

因為相智是究竟果報，但勝義上不成立，只在名言上命名為相智，名言上它了知一切所知，勝義上雖然沒有，但名言上是大乘所為，是大乘特別追求的相智。所以果位相智在勝義上雖然沒有，但名言上是究竟所為，此極難了悟、非常難以了知，故稱「所為難行」。

前面提過，代表相智十法之「大乘正行所為」與「佛」同義。所有菩薩智都是「大乘正行所為」，菩薩智修任何道的主要所為（目的）都為了得到佛果，因此佛果是大乘所為。究竟果報的相智、佛果，是大乘所為，但在勝義上，不是「所為」。那麼為何稱為「所為」？名言上是「所為」。因此，勝義上不是「所為」，但名言上是「所為」，此極難了悟，故稱「所為難行」。

第一事中的「趣入所為之究竟智，是大乘正行所為定義」，此與「佛」同義。即代表相智之第六法「大乘正行所為」是菩薩智。相智佛果勝義上雖然不是「所為」，但名言上是「所為」。

那麼它的因是什麼？道智。欲證得相智需要其因「道智」。

請看文，「² **加行難行：因道智，勝義上雖不可得，然名言上是相智因，故加行難行。**」

因「道智」，勝義上雖不是相智之因，但名言上相智之加行，因「道智」皆能作。一般，究竟果報相智之因，必須是道智，但勝義上因「道智」不是相智之因，但名言上相智之加行，因「道智」皆能作。這點很難以了悟，故稱為「加行難行」。

請看文，「³ **作業難行，基智勝義上雖不可得，名言上能作為攝受餘所化機之方便，故作業難行。**」

此是基智，基智在所有聖者心續中皆有，菩薩聖者心續中當然也有。菩薩聖者的究竟所應得是佛果，究竟所應斷是執實。此執實，由修持了悟空性之道智可將其斷除。菩薩聖者為何須要基智？¹為攝受聲聞種姓者故，²為攝受獨覺種姓者故。¹菩薩聖者修持現證四諦無常等十六行相之智，由心續中生起現證四諦無常等十六行相之智，是為攝受聲聞種姓者故。²心續中生起現證二空之智，是為攝受獨覺種姓者故。菩薩聖者修持基智，主要目的不為正對治執實，也不為迅速證得佛果，是為攝受聲聞、獨覺等所化機故，而所修的基

智，勝義上雖無諦實成立，但名言上能作攝受餘所化機（聲聞、獨覺等）的工作，能作一切事故，其作業很難了悟，作業難行。

除佛之外，有學聖者心續中的基智都是未證得空性，菩薩聖者修持道智，只為攝受聲聞、獨覺種姓眾才修基智，不是為了對治其心續中的執實而修的，為攝受聲聞、獨覺種姓眾不需要證空性慧，因為聲聞、獨覺種姓眾不信解證空性慧。

先前提到的「了知聲聞道之道智、了知獨覺道之道智」，這二者都是基智，誰心續中的基智？大乘聖者心續之基智。「了知聲聞道之道智」是為攝受聲聞種姓者，由發心、迴向、證空性慧攝持而修。「了知獨覺道之道智」是為攝受獨覺種姓者，也由發心、迴向、證空性慧攝持而修。修此二基智不是為了迅速證得佛果，也不為斷除執實，而是為了攝受聲聞、獨覺種姓眾而修，要以發心、迴向、證空性慧此三者的攝持而修。所以，大乘菩薩聖者心續之「了知聲聞道之道智、了知獨覺道之道智」全都是基智，即勝義上雖不可得，然名言上能攝受餘所化機者，是方便分之作業者，此極難了悟，故稱「作業難行」。

大乘聖者修持「了知聲聞道之道智、了知獨覺道之道智」，不為正對治執實，也不為迅速證得佛果而修，只為攝受聲聞獨覺種姓者而修，要由發心、迴向、證空性慧三門攝持而修。「了知聲聞道之道智、了知獨覺道之道智」都是基智。

菩薩、聲聞、獨覺等所有聖者都修基智。不論如何修持基智只成為煩惱障的正對治，無法成為執實的正對治。聲聞、獨覺聖者修持基智，能成為煩惱障的正對治，因為他們的主斷是煩惱障。菩薩聖者不以煩惱障為主要所應斷，而是以執實為主要所應斷。既然無法成為執實的正對治，菩薩聖者為何要修基智呢？為攝受聲聞獨覺種姓者故。聲聞獨覺眾修基智和菩薩聖者修基智，兩者的目的不同，聲聞獨覺眾修基智是為了斷除煩惱障，因為基智能成為煩惱障的正對治。菩薩聖者修基智不以斷除煩惱障為主，只為攝受聲聞獨覺種姓者。菩薩聖者所修的基智，勝義上不成立，但名言上卻成為攝受聲聞獨覺眾的方便。

前面提到，由七種能知的比喻門解釋七相，了解諸法僅是假名言安立。此七種比喻在《廣中略三部般若經》中皆有宣說。此七種比喻世人皆知是虛假的，但世人卻不知瓶子是虛假，以為瓶子是真實的，實際上，瓶子的顯現與實情並不相符，但世人卻不知道，因此世人不認為瓶子是虛假的。在此所舉的七種比喻，即使是完全未曾學過宗派者，或無知識的鄉老，也知道是虛假。

請看文，「**茲舉出能知七相之比喻。**」

以下是此七種比喻：

請看文，「⁽¹⁾**有法此等有漏緣起，無諦實**（真實、實有），**僅是耽著習氣之變現故，如夢。**」

「有漏緣起」即所有隨業惑產生之法的總稱，此等是有法；「無諦實」是後陳；「僅是耽著習氣之變現」是因，過去世在心續中種下濃厚之遍計執實、俱生執實習氣，當這些習氣成熟時，雖無諦（實有）卻現為實有，猶如「夢境」。在夢中，會看到馬象的顯現，這些都是過去世曾經看過馬象的習氣甦醒而顯現的，並非真的有馬象。世人人都知道夢境不是真的，虛假的。

隨業惑產生的有漏緣起諸法，不是如我們所見般的存在，因為是由往昔習氣成熟而顯現的，例如夢中看到馬象的顯現，雖然顯現，但實際上沒有，睡醒時沒有，夢中歷歷清晰可看，實際上沒有，那只是往昔習氣遇緣才顯現的，同樣，緣起諸法都是往昔習氣遇緣才顯現的，並非如顯現般地存在。

請看文，「**如是，相同之有法和後陳。**」

以下(2)至(7)也是相同的「有法：此等有漏緣起」，相同的「後陳：無諦實」，只是因、喻不同而已。

請看文，「⁽²⁾...**僅是因緣二聚之顯現故，如幻**（魔術）。」

意即：有法此等有漏緣起，無諦實，僅是因緣二者聚合之顯現故，如魔術。

「此等有漏緣起」，由業惑感生之法，都是依因緣二者的聚合，而在心中現起，不是不觀待因緣聚合而獨立存在的，無諦實成立故，如魔術。魔術師在石頭或時鐘上施加咒術，影響了觀眾的眼睛，在

二者因緣聚合之下，就會看到馬象的顯現，實際上，沒有馬象。若任一因緣不聚合，就看不到馬象了。不論魔術師如何施咒，對佛而言，佛不會見到馬象的顯現，佛不被魔術咒語的影響，這是因緣不聚合故；若是我們，魔術師施咒時，馬上受到影響，因緣就聚合了，故會見到馬象等顯現，生起顛倒識，誤以為是，看著表演。

請看文，「⁽³⁾...與實情相違之顯現，如陽焰。」

意即：有法此等有漏緣起，無諦實，與實情相違而顯現故，如陽焰。陽焰不是水，但遠看像是一灘水。

問：剛才格西啦講，一轉法輪有 7 類，二轉法輪有 108 類，三轉法輪呢？

答：第一、二法輪說的詞組，在第三法輪都有說。第一法輪宣說的 7 類詞組都是自性相成立，主要宣說四諦。第二法輪是將第一轉法輪宣說的 7 類詞組，更詳細解釋，一共有 108 類詞組，添加了許多內容，全部都是自性相不成立。乍看之下，相當矛盾，因此，佛作了斷除相違的回答，因此形成了第三法輪，佛回答：第一、第二法輪不相矛盾。第三法輪是菩薩聖者勝義生請問佛的，他問道：「佛您本身是不相違的，但為何在第一法輪宣說諸法皆自性相成立，在第二法輪宣說諸法皆自性相不成立？」佛回答說：「如是宣說，有其密意。」，因此解釋了不矛盾的密意、原因。

所以，第一、第二法輪所講的詞組，在第三法輪中全部都有講，但在這些詞組中，需要分辨何者諦實成立，何者諦實不成立。